

写在《外国短篇小说选》前面

本书所选小说，数量虽少，范围却广，不但从地区上拣择作品，还尽量选取不同风格与不同写作手法的作品。风格不同，才能各有各的彩姿；写作手法不同，才能各显各的智巧。文艺园地需要多样，不是单调。齐放的百花应该是一百种不同的花，不是一百种相同的花。

集中所选作品，绝大部分是当代的。基洛·雨姆的《解剖》也许是唯一的例外。选译这篇小说，主要因为它使我们清楚看到小说家怎样利用绘画的理论基础从而产生优秀的文学作品。这篇小说很短，只有一千多字，是名副其实的短篇。短篇小说的优劣纵不完全取决于“长”或“短”，既然以“短”有别于长篇之“长”，小说家就该用经济手段去表现主题，刈除浮文赘词，避免力量削弱。《解剖》与《包赫时和我》是两个典型的实例，具体说明了浓缩是短篇小说的主要特性之一。

也许有人会说：《包赫时和我》只是一篇寓言，不能算是小说。可是，我们不应该忘记寓言原是短篇小说的雏形。短

篇小说在成为一种艺术方式之前，我们只有含有教育意义的寓言。正因为这样，象乌里奥·葛蒂沙这样的小说家就喜欢用动物寓言去探究人类的问题了。

将现实与幻想糅合在一起，是当代小说家在表现主题时常常采用的手法。瑞士弗德力·杜伦马的《隧道》是一场现代人的噩梦，引领我们从现实进入一个属于幻想的恐怖世界。这种写法，已成为现阶段小说的主要趋向，西德乌夫岗·希迪斯海墨的《一个世界的终结》与波多黎各罗萨里奥·费雷的《最小的洋娃娃》都采用了类似的方法：用写实的笔调写幻想故事。这些小说的结尾多数超乎情理，却是极其有力的惊奇结尾。有人认为希迪斯海墨的小说应与 S·贝格特的小说放在一起讨论，所持理由是：作品的架构都以荒谬为基础。贝格特关心无援的个别良知，象《被逐者》中的“我”，既可笑、又可悲，被别人从他的寓所赶了出来，尽力去找一处可以居住的地方。他遇到一个出租马车的驾驶人，被带到马车驾驶人的家（其实是马厩）。天亮的时候，他逃走了。这篇小说具有独特的风格，被李察·西佛称为“二十世纪最好的短篇小说之一”。

贝格特喜欢写软弱无能者与荒诞境遇搏斗的经过。但勇于创新的小说家乌里奥·葛蒂沙则喜欢在荒诞的“动物寓言”中解决人类的问题。在《蝶螈》中，开头第一节就写了这样一句：“现在我是一尾蝶螈了。”这种写法与哥伦比亚的加西亚·马贵斯略有不同。尽管《孤寂的一百年》将历史与幻想结合在一起，加西亚·马贵斯却从未让寓言与象征过分明显地出现在他的作品里。《失去的时间的海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不过，将短篇小说的艺术方式作为表现人类经验的一种手段时，不能不提法国的“新小说派”。

“新小说派”的作家们不但漠视小说本身的观念；还用“反小说”取代传统的方法，认为作家必须避免采用以人类为中心的措辞去描写这个世界。这种看法，不管我们愿不愿意接受，是有它的历史之地位的。“阿伦·荷比格列叶的《海滩》是这一派最成功的榜样……”派美拉·里昂在《法国短篇小说集》第一册的《引言》中说，“除开技巧，这是一篇接近完美的小说。”

谈小说技巧，不能不谈意识流。运用这种技巧写小说，想写得成功，并不容易。事实告诉我们：象乔也斯或福克纳那样成功地运用这种技巧的，终究不多。大部分用意识流技巧写的小说都不能获得预期的效果，本集选译的《怎样也好，祝福你》在艺术上有超水平的成就。雪维亚·雅许顿华纳引领读者进入另一个人的内心世界，补充了传统写实手法的不足。

虽然有人认为探究内心世界扩展了小说的领域；也有人固执地不肯承认这种技巧的重要性。喜欢写鬼的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就说过这样的话：“有一个乔也斯就足够了。”纵然如此，当他写《戴比尔和魔鬼》时，他的笔触却一直在幻想与现实之间跳来跳去。

比较起来，唐纳德·巴塞尔姆的作品更具实验性。巴塞尔姆常常用超现实主义手法写小说。他的短篇小说《回来，卡里加利医生》（一九六四年）收入了一些荒谬的、讽刺的、超现实的故事。《工兵克利》有一个时空交叉的结构，只是超现实主义的意味并不显著。

尽管创新意图强烈的小说家都已跳出传统，不少小说家仍走着老路子。希腊的罗鲁斯、南非的高德梅、英国的格林、危地马拉的奥斯平纳、土耳其的比巴萨、捷克的鲁司蒂都没有在作品中用新的技巧去作实验。罗鲁斯的《〇九五号骡子》是根据二次大战期间在希腊军队中所得经验写成的，写骡子的倔强怎样在困境中转为勇敢。同样根据二次大战期间所得经验写成的短篇，是捷克鲁司蒂的《小白兔》。不同的是：罗鲁斯写骡子；鲁司蒂写儿童。英国的格林也写儿童。在脍炙人口的《地下室》中，他通过一个男童的眼睛刻画了生活的另一面。这篇小说与高德梅的短篇具有相同的优点：既细腻，又敏锐。高德梅在《蛇的柔声》中探究无聊心理与家庭危机的关系。

小说家写家庭问题时，女儿的婚事是常用的题材。危地马拉的奥斯平纳在《家族的荣誉》中从一个角度看这个问题；土耳其的比巴萨在《莎姐娜待嫁》中则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同样的问题。女方索取聘礼的习俗，其实是十分古老的。在《莎姐娜待嫁》中，比巴萨表示了对这种习俗的看法。

作为艺术方式的一种，短篇小说之所以能够获得这样的发展，主要因为它能用最经济的手段去表达人类的经验。在这方面，纳布阿考夫、海明威、乔也斯、曼丝菲尔、福克纳、贝罗、波尔、契佛……都有卓绝的成就。他们用独特的表现方法写了许多优秀短篇，因为多数已有中译，只好不选。

本书谬误难免，请读者指正。

刘以鬯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写在《外国短篇小说选》前面 刘以鬯
- 莎妲娜待嫁** [土耳其] 咯漠·比巴萨 张 错译 1
- 戴比尔和魔鬼** [美]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余汉江译 8
- 一个世界的终结** [西德] 乌夫岗·希迪斯海墨
海 客译 21
- 家族的荣誉** [危地马拉] 卡路斯·威尔特·奥斯卡平纳
李 听译 29
- 我脸孔里的苍蝇** [东德] 汤马士·布纳殊 冯伟才译 37
- 最小的洋娃娃** [波多黎各] 罗萨里奥·费雷
山 雨译 50
- 怎样也好，祝福你** [纽西兰] 雪维亚·雅许顿华纳
梁国颐译 57
- 包赫时和我** [阿根廷] 鹤赫·路易斯·包赫时
野未林译 70
- 蝾螈** [阿根廷] 乌里奥·葛蒂沙 也 斯译 73

- 小白兔 [捷克] 亚诺兹·鲁司蒂 舒巷城译 81
○九五号骡子 [希腊] 基蒙·罗鲁斯 唐圆秋译 97
解剖 [德国] 基洛·雨姆 高 梓译 113
蛇的柔声 [南非] 纳迪妮·高德梅 杜 渐译 116
海滩 [法] 阿伦·荷比葛列叶 刘以鬯译 125
基蒂·维洛利亚 [哥伦比亚] 戴维·桑切斯·胡利奥
西 西译 131
工兵克利 [美] 唐纳德·巴塞尔姆 何福仁译 134
蔷薇色 [法] 丹尼尔·布郎瑞 蓬 草译 141
隧道 [瑞士] 弗德力·杜伦马 沈 宜译 152
失去的时间的海洋
..... [哥伦比亚] 基伯奥·加西亚·马贵斯 吴煦斌译 166
被逐者 [爱尔兰] 贝克特 张灼祥译 189
地下室 [英] 格雷厄姆·格林 蔡振兴译 204

〔土耳其〕 喀漠·比巴萨

莎 姐 娜 待 嫁

张 错 译

到了打谷季末，磨坊老板的女儿莎姐娜已经十二岁，虽然和她同年龄的女孩们仍然干瘦得青黄不接，但莎姐娜却忽地变得袅袅婷婷而豆蔻含春了。

当哈苏看到一袋袋的麦子堆得比哪一年都来得高时，他心里只是盘算着今年的丰收，要不是看见那两个年青人为了他的女儿而大打出手，他可真不知道自己的女儿竟已含苞待放。事由来自当莎姐娜在磨坊的水车下洗濯她父亲的汗臭的衬衫时，一个年青人看到她那丰满圆滑的身体而心神大震，发狂的扯着她的辫子要搂过来。另一个正在把一袋袋磨好的麦子装上骡背的年青人，看到这情况时马上要来一个“英雄救美”，结果两个便互相扭打起来。

听到了这两个年青人的喘气和恶骂、莎姐娜的尖叫和

磨坊的狗喀拉寇的吠叫并用力要挣脱它的狗带，哈苏和那些正等待磨麦子的乡人们赶忙跑往广场。一看见这情形，哈苏马上心知肚明，打斗的动机也昭然若揭，莎姐娜站在那儿，双手捧颊，那双乌黑闪亮的眼睛害怕地睁得大大，被扯破的衬衣露出那浑圆柔美的肩膊。

哈苏皱着的浓眉慢慢舒展开来，一丝笑容闪过了他的脸。唔……她竟也到了“待嫁而沽”的年龄了，更可以把父亲加封为岳父……他开始由头到脚的打量着女儿，一阵喜悦涌上心头，他竟然在没有妻子帮助的情况下把女儿带大了。

看那眼睛、眉毛、身材，父母两人带大的孩子哪有这么帅？

其中一个年青人终于把他的对手抛到磨坊的流水里，哈苏胸中的喜悦刹那便变成一阵狂笑，而迅即传染给旁人，狂欢的气氛感染了打斗的年青人，打斗终于由缓慢而停止，两个年青人也走开去，一个抹着鼻子流下的血。莎姐娜急忙逃入屋子里，感到一种莫名的羞赧。

“你们这些猪狗不如的东西！”哈苏终于停止了笑，开始说话了，“难道她没有老爹吗？你们怎么连族规都记得一干二净了？……难道你们不会叫我卖给你们而不用打得头破血流？”

两个年青人惭愧地垂下了头，哈苏越说越光火。

“老天，我真要好好揍你们一顿，这可一点也不过分，难道你们不知道我对勇敢的年青人可是分文不取？假如莎姐娜已是待嫁之身，那你们可好好的听着：谁想娶得莎姐娜，谁就要在下雪的第一天在喀雅平原表现出最大的勇敢！”

消息迅即传遍四方，日落时分，已经有邻近三条村子的

年青人疯狂地爱上了磨坊老板黑亮眼睛的女儿莎妲娜，但是在他们心底却有一个蔓生的疑团，究竟哈苏要他的准女婿那一种的勇敢？这个问题也就迅速成为村间茶馆的话题，每天都出现了不同的推测，而这些推测大都集中在抢劫的可能，他们认为最大的可能就是哈苏要这些年青人到邻近的部落里把马匹偷回来，把马鬃和马尾剪掉，即使马主随着马蹄的足印找到村子，他们也没法把马匹认出来。而哈苏便会进一步把马匹卖掉，换了金子当作莎妲娜出嫁的代价。

有些人却认为哈苏会叫他们去市区的墓园把刚下葬的富人口里的金牙偷回来。

时间越久，推测也变得越离奇。现在，人们又认为哈苏会要求一些象神仙童话般的勇敢。其中有一个人想起在夏天磨坊缺水的情况，随即想到哈苏会要求年青人把水自山上引流下来；总之，推测越弄越玄。

而哈苏却一点动静也没有，他日夜工作如常，磨着谷子和麦子，每隔三天就磨一次石轮，无视于日渐接近的竞赛。另一方面，他拼命的喂养他的狗——喀拉寇，每餐他都切下一大块面包，撕开一片片泡在那桶牛奶里，然后喂给它吃。喀拉寇越吃越壮，毛色越来越漂亮，看到乡民和骡子来磨坊时也吠得格外响亮，好象要挣脱缚着它的铁链子而扑上去咬噬似的。

当瑟韩山脉开始云雾弥漫，白雪落在山腰变成蓝白一片时，狼嗥便响遍整个喀雅平原了。三天来村民都无法作业。一天清晨，他们爬起床来，门外白皑皑的一片，孩子们高兴

极了，因为他们可以玩雪橇，成人们也高兴，因为竞赛的日子终于来临了。太阳刚刚升起，人声已响遍屋顶：

“哈苏一家来了。”

男女老幼马上放下手里未饮完的牛奶和食物，匆匆冲出门外。哈苏出现在磨坊的小路上，披着一件羊皮外衣，他坐在骡背上吸着烟斗，看来满安逸舒适的。在他背后走着的是莎姐娜，她穿着一件及膝的长裤，肩膊披着一件狼皮大衣，头颈绕着一条长长的大红羊毛围巾，双臂和手腕披着条纹的毛毡，手上牵着恶狗喀拉寇，它的脖子缚着一条带刺的狼带。它拼命冲着走，好象要扯着莎姐娜向前行走似的，在它尖尖的獠牙间是那条随着呼气吐出来的血红的舌头。

他们停在村落的广场，哈苏瞄了一眼那堆在门口和屋顶聚集的人群，他把手掌贴着面颊，大声说道：

“你们听着，我现在把女儿带到喀雅平原去。谁要做勇士的就跟着来吧！”也不等待什么反应，他们便离开了广场向喀雅平原走去，脚踩着路上的积雪。

人们终于打破了他们的疑团，原来事情的真相是谁能自喀拉寇面前夺得哈苏的爱女，谁便能占有了她。顿时整个喀雅平原都充满了比赛的狂热，那些对自己的狗有信心的年青人便把自己用毛毡和破布包紧起来，那些已做完准备工作的就用带尖刺的狼带缚上他们的狗，然后昂然大步的走向竞技场去，每个年青人的背后都跟随着一大群亲友。

正午时分，那些穿着五颜六色各种裤子的人们开始放缓

他们的脚步，旁观者更排列好准备一饱眼福；莎姐娜牵着狗在一块没有雪的空地上，等待那最勇敢而能打斗的男人来娶她回去，喀拉寇耸耳昂首，不耐烦地用后脚爪挖着地，那些准备搏斗的男人蹲聚在平原上的树下，彼此各自为谋，同时也避免彼此的狗互相打架。

年青人一个个向莎姐娜走过去，有很多未催促自己的狗去扑斗时，便已知道输定了，其实不是来自喀拉寇凶狠的袭击，主要还是莎姐娜穿的那件狼皮大衣，它们一闻到狼皮的气味，便耳朵变软，夹尾而逃。无论村人怎样高声咒骂，年青人还是一个个离开了比赛场地。即使那牧场老板阿里阿赫的儿子和他那身经百战，和狼搏斗过的尖耳红眼短尾牧羊狗古鲁苏斯，也不是喀拉寇的对手，没法自它手中把莎姐娜抢出来，古鲁苏斯咽喉和双脚流着血，拐离了比赛场。哈苏嘲笑着阿赫的儿子，洪亮的声音响遍了整个原野，他向那些失败的年青人喊道：

“你们这些无用的东西！真是羞家透顶，你们竟然不能为这女孩找到一个丈夫，整个喀雅平原竟没有一个有种的东西！”人们静静地聆听哈苏的狂笑狂言，那些随来的亲友更暗暗地对这批没用的勇士恨得咬牙切齿。

人群开始慢慢地准备离去，忽然在喀雅平原右边的“必添”树丛响起了马嘶声和咆哮声，最后一切都平静下来，每个人向发出声音的方向望过去，一会儿，亚星亚赫的仆人，从云乡来的孟梦，用一条大铁链拖着一只母狼走过来。

其实，当孟梦知悉这项比赛的真相后，他立刻跳上马背

驰往狼嗥的森林里，用枪吓走一群狼，把它们与一只母狼分开，然后追逐它，直到它疲倦得不能动弹为止，然后用铁链在它脖子上缚好，把它拖到喀雅平原。

哈苏停住了狂笑凝望着孟梦，他一跃下马的矫姿以及用铁链当作鞭子把母狼弄得服服帖帖的身手，连哈苏自己也妒忌起来：这个年青人与众不同。

看着孟梦把母狼扯到圈子来，莎姐娜恐惧地睁大了眼睛，而喀拉寇也尖着耳好象看到一些什么奇怪的东西，它的眼神满是诧异而不是敌意；母狼看到了喀拉寇黑漆光亮的眼睛后也开始露出獠牙咆哮，眼睛蓝湛湛的闪亮着，大多数旁观的人都希望母狼逃跑，不是因为他们喜欢喀拉寇，而是不想莎姐娜和勇敢的荣誉都被这云乡来的人带走了，他们开始驱迫着狗，喀拉寇也好象听得懂似的，它用后腿抓着地下狺狺而吠，但却没有凶恶地露齿而吠，它慢慢靠近母狼，不是要把它吓走，而是象男人向女人炫耀他的威势那样，母狼却不领情，变得恐惧瑟缩起来，好象知道没有人站在它那一边似的，它是一个孤独的异客，蜷伏着它的身子，却一步也不退让。

莎姐娜和孟梦彼此望着对方，孟梦火焰般深邃的眼神使莎姐娜的心一阵子乱跳，这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她有一种蓦然要逃离开他的感觉；同时又想依偎着他的胸口痛哭一场；一丝自信的笑容使孟梦的脸孔松弛下来。

喀拉寇走近母狼身边，轻摇尾巴向它嗅着，母狼也知道这狗并无恶意，也就不再露出尖牙相向。它轻轻的咆哮着，

让狗轻嗅着它的身子。两只野兽互相嗅来嗅去，无视于小孩们在旁高声喊叫：

“打呀，喀拉，打呀，去咬它！”

母狼仍然恐惧地夹着尾巴，大人们屏息地看着这对野兽，却没有人会想到叫莎姐娜驱使她的狗去袭击。

孟梦和莎姐娜彼此凝视着，孟梦的眼神变得更柔和了，莎姐娜首先感到一种宁静，接着心里涌上一阵狂喜代替了恐惧，铁链在两人不自觉松开的手里跌落地上，母狼一旦恢复自由之身，它马上冲出来，口里怪叫着，直往必添树丛奔去，而更不断回过头来，好象是要那狗跟它一起似的，喀拉寇跟着它的伙伴奔走，时左时右。

孟梦和莎姐娜看了一下那两只野兽，然后彼此微笑，孟梦拖着莎姐娜的手腕，牵引着柔顺的她朝那嘶叫着的坐骑走去。

作者简介：

喀漠·比巴萨在中学时期已经开始写作，一九一〇年生于加拿加利。由于小亚细亚的动乱，他的童年不断在迁徙中度过，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他在学校的时候主修教育，而一直都做着授业传道的工作，直至一九六一年退休才专心著作。他的作品闻名于土耳其及德国。

〔美〕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戴比尔和魔鬼

余汉江 译

离卢布林不远的拉殊涅镇，住着一对夫妇。男的叫柴·诺森，女的叫戴比尔。他们没有孩子。他们的婚姻并不是没有结果：戴比尔共生了一男二女，可是全都在幼年时死去——一个患上百日咳，一个猩红热，另一个白喉。此后戴比尔就不再生育，什么祷告、咒语、药物都无效。悲痛使柴·诺森离群独处。他离开妻子，停止吃肉，不再留在家里而睡在祈祷屋内的长凳上。戴比尔承继了父母的一间干货店，她整日就坐在那儿，右边放一把码尺，左边一把剪刀，前面一本犹太文的《女人祷书》。柴·诺森身材高瘦，有一对黑眼睛和一把楔形胡子，就算在最得意的日子里，他也是沉默寡言的。戴比尔细小悦目、蓝眼、圆脸。虽然受上天惩罚，她依然轻易微笑，笑的时候两颊现着酒涡。她不再为谁煮东西

了，每日就点起火炉或三脚架，为自己煮些稀粥或汤。她仍继续编织，有时是一对袜，有时是一件背心，有时又在帆布上做刺绣。她的本性是不会埋怨命运或紧抱忧伤的。

一日，柴·诺森把祈祷用的披巾和藏经小匣、一套内衣裤、一条面包放进布袋里，然后离开屋子。邻人问他往哪里去，他答道：“我的眼睛领我往何处，我就往何处。”

人们告诉戴比尔她丈夫离她而去时，她要追趕已太迟。他已渡了河。有人发现他租了一辆马车往卢布林去。戴比尔派信差去寻他，但此后她丈夫和那信差就没有再出现过。戴比尔才三十三岁，已是个被遗弃的妻子了。

找寻了一段日子后，她明白不会有什希望了。天主拿走了她的孩子和丈夫，她不可能再结婚了，从此要独自生活。她只拥有屋子、干貨店和一些私人东西了。镇上的人都同情她，因为她沉静，好心肠，做生意诚实。每个人都问：她怎该接受这些不幸？不过，人是无从知道天主的意图的。

镇上的妇人里，有几个是戴比尔童年时就认识的朋友。白天，妇女们都忙于煮食，戴比尔的朋友就常在傍晚找她聊天。夏天，她们就坐在屋外的长凳上，说闲话，讲故事。

一个没有月亮的夏夜，市镇黑得象埃及一样。戴比尔和朋友坐在长凳上，讲着一个从小贩那儿买回来的书上读到的故事。一个年青的犹太女子被魔鬼掠去，象夫妇一样生活。戴比尔详细地讲述了那故事。女人们挤在一起，手握着手，吐唾沫驱邪，笑那种因恐惧而生的笑。有人问：

“她为什么不用护身符去驱逐魔鬼？”

“不是所有魔鬼都害怕护身符的。”戴比尔答道。

“她为什么不找圣法师?”

“魔鬼警告她不要揭露秘密，不然就箍死她。”

“悲哀啊，愿主保佑我们，愿无人知道这等事!”一个女人喊起来。

“我害怕回家啊。”另一个说。

“我陪你。”第三个承诺着。

她们交谈时，教师助手阿各纳刚在旁走过。阿各纳希望有一天成为婚礼戏谑者。他丧妻已五年了，因诙谐和爱恶作剧而闻名，有点儿疯癫。他走路是无声的，因为他的鞋底早磨穿了，他是赤着脚走路的。他听见戴比尔的故事，就停下来聆听。太黑暗了，女人们太专注于不可思议的故事里，没有人发现他。这阿各纳是个荒唐的人，满肚狡恶的诡计。他立刻想了一个邪劣的计划。

女人们离去后，阿各纳就偷进戴比尔的院子，躲在树后注视窗内。他看见戴比尔上床，弄熄蜡烛后，就潜入屋内。戴比尔没有锁门，镇上从未听闻有过窃贼。他在走廊里脱去破烂的长衫、布丝镶边的衣服和裤子，赤裸地站着。然后他用趾尖走向戴比尔的床。她几乎睡着了，朦胧里看见一个影子在黑暗里若隐若现。她过于惊惶，没有叫喊。

“是谁?”她低声问，颤抖着。阿各纳以深沉的声音回答：

“不要叫喊，戴比尔。如果你叫喊，我就毁掉你。我是魔鬼哈密撒，黑暗、雨、雹、雷、野兽的统治者。我就是你今晚说的和那个年轻女子结合的魔鬼。你那么欣赏这个故

事，我在深渊里听见你的说话，对你的身体充满了欲念。不要尝试抗拒，我会拖拉不服从我的人跨越黑暗之山——往赛亚山去，那儿有一片没有人迹、没有野兽敢到的荒野，泥土是铁做而天是铜造的。我把他们放在荆棘上，在烈火里，在毒蛇和蝎子间滚动，直至每一根骨头都磨成粉末，他们永远失落在阴间的深渊里。不过，如果你依从我的愿望，你一条头发都不会受伤害，我将施与你一切事业上的成就……”

戴比尔听了这番话，昏迷般一动不动地躺着。她的心跳得很厉害，好象快要停止了。她想她的末日到了。过了一会，她鼓起勇气，吟哦着：

“你要我怎样？我是已婚的女人！”

“你丈夫已经死了。我参加了他的葬礼。”教师助手的声音沉下去，“我当然不可以去找法师证明这件事，使你可以自由再婚，因为法师不会相信我。而且，我不敢踏过法师寝室的门槛——我害怕神圣的羊皮书。可是我不是说谎。你丈夫患疫病而死，昆虫已腐蚀了他的鼻子。就算他仍活着，你也不会被禁止和我在一起，苏汉·阿鲁殊的法律对我们没有效。”

教师助手阿各纳用甜言和恐吓去游说她。他以天使、魔鬼、怪兽、吸血鬼之名祈祷，发誓说魔鬼之王阿士默当斯是他的过继伯父。他说妖精之后莉莲以单足和他跳舞，尽一切所能去取悦他。偷取婴孩的女魔施达用地狱焗炉为他做罂粟种子蛋糕，用术士和黑狗的脂肪做酵母。他用奇诡的寓言和箴言辩说，戴比尔最后勉强地笑了。哈密撒发誓说他爱戴比尔好久了。他描绘她今年和去年的衣服和披巾；告诉她当她